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 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其次（30）日所發將 37 件油品下架之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其中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邱部長文達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調取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常務次長兼食藥署時任代理署長許銘能、衛福部參事高宗賢、食藥署主任秘書羅吉方、北區管理中心時任主任潘志寬、時任副主任許景鑫、簡任技正簡希文、檢驗稽查科科長黃明坤、研究助理戴偉倫、企劃及科技管理組企劃研考科科長傅千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林冠蓁等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

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次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以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另按食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故依據前述食管法規定，油品有攙偽、假冒及標示不實情形，業者均不得繼續販賣。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下同）10 月 16 日查獲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標示宣稱「100% 特級橄欖油」之油品，疑似混雜其他油脂。食藥署旋於次（17）日函各縣市衛生局對宣稱「100%」食用油產品之製造及分裝工廠，全面稽查是否有攙偽或添加食品添加物等違反食管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於有疑義時，抽樣原料油及成品送該署研檢組檢驗「脂肪酸組成」。按食藥署之說明，脂肪酸組成是目前國際間通用之油品攙偽檢驗方法，但「不完全符合」之檢驗結果，尚難作為「不合格」之判定依據，須經再次查廠確認不合格後，始得依法處理或移檢調辦理。爰食藥署時任代理署長許銘能於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15 分主持與全國縣市衛生局召開之「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下稱視訊會議）」，針對檢驗結果

呈不完全符合油品如何後續查察作出決議，內容為：  
「1、163家查核工廠中，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目前有30件，請各縣市衛生局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進貨量、出貨量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

三、惟查許銘能代理署長出席衛福部同(29)日下午7時55分召開之危機小組第2次會議，出現第(七)點「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sup>1</sup>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之「主席提示」事項，故傅千育科長於次(30)日上午9時43分依上開提示事項(七)，發出內容為「再補充一點，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產品暫時下架」之電子郵件予北區管理中心時任主任潘志寬、副主任許景鑫等人。按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處理，屬食藥署主管之業務，上開10月29日二次會議之決議、提示，顯然相左，許銘能代理署長卻均任其出現，致其所屬認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37件油品均應下架。

四、食藥署於10月30日下午4時許發出FDA北字第1022050872號函(下稱下架公文)，主旨為：「有關本署檢驗產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之產品下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說明為：「一、請依本署研究檢驗組通報單將案內產品下架，追查源頭流向，回報數量並處分」。惟查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檢驗結果，尚難作為「不合格」之判定依據，但食藥署未能依法行政，發函予各縣市衛生局對脂肪酸百分組成不符合之油品進行下架，顯有違失。

---

<sup>1</sup>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前述食藥署下架公文附件所列之 37 件油品，有 30 件已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再度查廠程序，並有 22 件經判定確屬不合格，其中有 18 件下架（包括大統油品 6 件及富味鄉 4 件），下架之處置符合食管法之規定，但尚有部分油品未經判定不合格，食藥署卻同時請縣市衛生局將其下架，適法性顯有疑義。嗣食藥署因許銘能代理署長於 10 月 30 日之衛福部危機小組第 3 次會議以下架公文與 10 月 29 日視訊會議「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決議不符，即指示同（30）日晚間發出 FDA 北字第 1022050891 號函（下稱撤銷下架公文），主旨為：「撤銷本署 102 年 10 月 30 日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前述二公文內容對於相關油品是否下架之處置，造成市場紛亂及消費者恐慌，另有部分油品係於 10 月 30 日發出下架公文使名單曝光後始再行稽查，且嗣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有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之情形，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

綜上所述，食藥署於食用油品安全問題備受社會關切之際，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係於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以次（30）日所發下架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5 日